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开通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

为进一步答谢投资者，方便投资者通过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银万国证券”）投资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经与申银万国证券协商一致，本公司决定自 2012 年 5 月 8 日起，在申银万国证券就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开通基金的转换业务。

本公司在申银万国证券开展转换业务的主要业务规则如下：

一、释义

基金转换是指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二、适用基金范围

中银中国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1）
中银货币基金 A 类（基金代码：163802）
中银货币基金 B 类（基金代码：163820）
中银增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163803）
中银收益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4）
中银策略股票基金（基金代码：163805）
中银增利债券基金（基金代码：163806）
中银优选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7）
中银中证 100 指数增强基金（基金代码：163808）
中银蓝筹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09）
中银价值混合基金（基金代码：163810）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代码：163811）
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代码：163812）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 A 类（基金代码：163816）
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 B 类（基金代码：163817）
中银中小盘成长股票基金（基金代码：163818）

（其中，中银货币基金 A、B 类之间，中银稳健双利债券基金 A、B 类之间，中银转债增强债券基金 A、B 类之间不开通转换业务。本公司今后发行的其他开放式基金将视具体情况确定是否通过申银万国证券开展基金转换业务。）

三、业务办理地点和时间

投资者可以通过申银万国证券的相关营业网点办理基金的转换业务。投资者可在基金开放日申请办理基金转换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与基金申购、赎回业务办理时间相同（本公司公告暂停基金转换时除外）。

四、基金的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基金转换只能在相同收费模式下的基金之间进行。投资者在提交基金转换业务时应明确标示类别。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的，收取该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低于 25% 的部分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

5、本公司旗下基金的转换业务，最低转换申请份额不得低于 1,000 份。如果某笔转换申请导致转出基金交易账户转出后留存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基金最低保留余额，则该交易账户中转出基金后留存的基金份额余额将被同时赎回。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8、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A = [B \times C \times (1 - D) / (1 + G) + F] / E$$

其中，A 为转入的基金份额；B 为转出的基金份额；C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出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D 为转出基金的对应赎回费率；G 为对应的申购补差费率，当转出基金净金额所对应的申购费率 \geq 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时，则 G=0；E 为转换申请当日转入基金的基金份额净值；F 为货币市场基金转出的基金份额按比例结转的账户当前累计未付收益，若转出基金为非货币市场基金的，则 F=0。

具体份额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转入份额的计算结果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产生的收益归基金财产所有。

五、业务咨询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834788；400-888-5566

公司网址：www.bocim.com

2、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21-962505，或拨打各城市营业网点咨询电话

公司网站：<http://www.sw2000.com.cn>

六、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2年5月4日